

# 河川公地種植使用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人，因 去世，其原種植  
使用之 鄉 段 號 溪河川公地，  
經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協議由 繼續申請種植使用  
無訛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立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註：請附原使用人死亡之證明文件及各協議人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